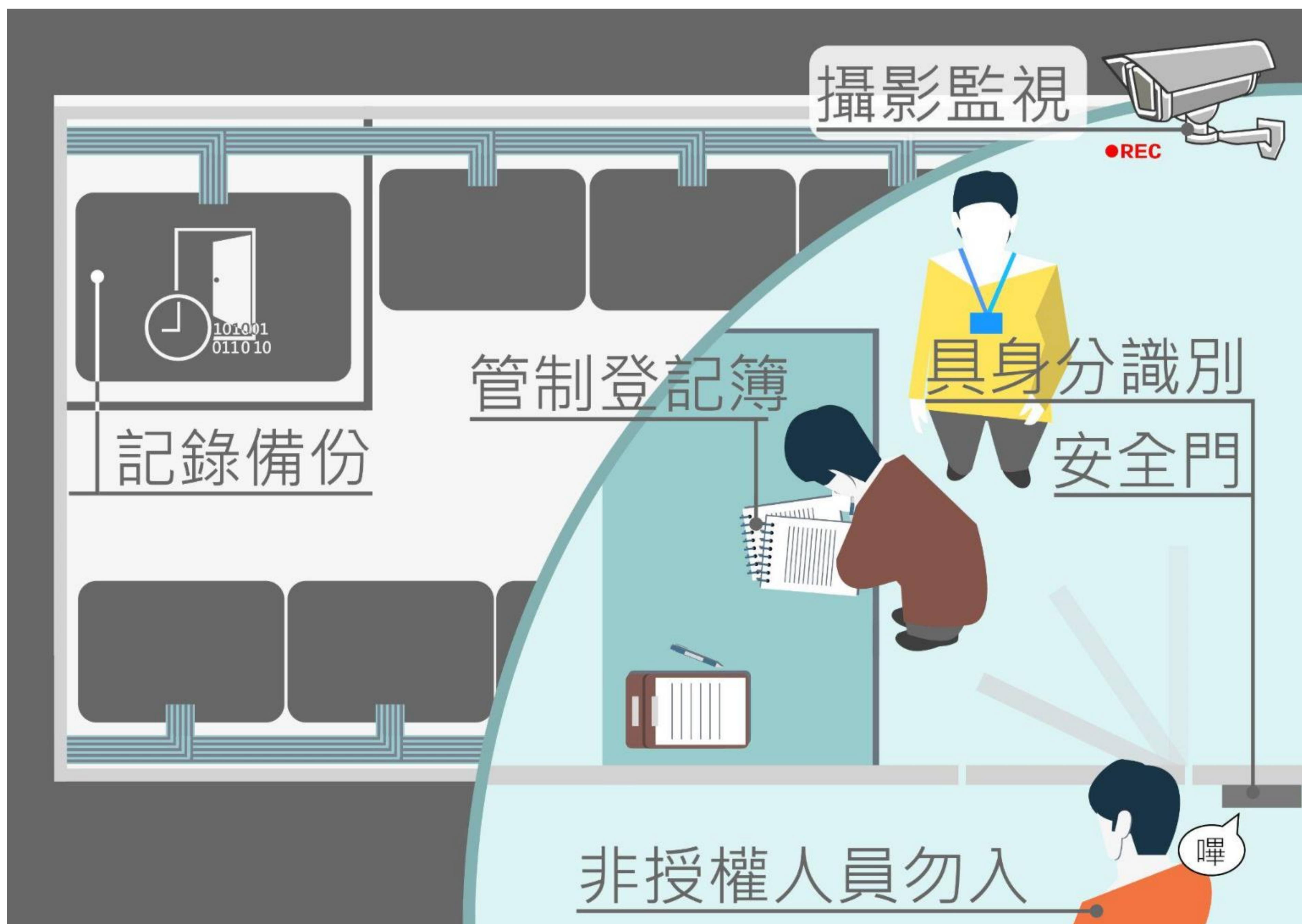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實體環境安全

1. 為確保設備及資料之安全，應採用有身分識別功能之安全門，做為必要之安全控管。
2. 除機房管理人員外，其他因業務需要進入電腦機房作業時，應由機房管理人員陪同進入並於「電腦機房進出管制登記簿」上登記。
3. 內部人員於進出時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非經授權人員跟隨進入。
4. 外部人員或委外人員應配帶原公司所製發之員工證或相關證明，並應於指定環境內執行作業。
5. 門禁系統之進出記錄應定期備份、審閱；記錄存放於安全區域並保存一年備查。





實體環境安全

1. 應保護設備免於電源失效，及因其他支援之公用服務事業失效，所導致之中斷。
2. 電腦機房溫濕度採固定區間控制，溫度應維持在 18°C 至 28°C ，相對溼度維持在30%至70%。
3. 電腦機房應設置專用之消防器材或系統，如熱感應、煙霧偵測、火災警報、滅火設備、火災逃生設備等，同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定期檢測、記錄。
4. 電腦機房維運設備(如消防、電力、空調設備等)或重要資訊設備(如主機、網路設備等)應與合格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，定期實施保養與妥善維護，以確保設備的完整與安全。

